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通知，获悉其已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统集团	是	15,000,000	7.83%	2.37%	否	否	2025年3月20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备注：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2,200,000	20.88%	79,320,000	79,320,000	60.00%	12.53%	79,320,000	100%	52,880,000	100%
华统集团	191,503,705	30.25%	105,800,000	120,800,000	63.08%	19.08%	0	0.00%	0	0.00%
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13,011	2.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36,416,716	53.14%	185,120,000	200,120,000	59.49%	31.61%	79,320,000	39.64%	52,880,000	38.8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86%，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华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华统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52,08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天台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台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华统”)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向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饲料”)、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饲料”)、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饲料”)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内。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因发票事项造成的债权人一切损失。在被保证人到期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权人可以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当在接到债权人的口头或书面通知时立即向债权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以现金或货物形式)。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9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90亿元人民币。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华昇饲料、仙居饲料、兰溪饲料、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及饲料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无需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天台华统、华昇饲料、兰溪饲料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在前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兰溪饲料及仙居饲料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对兰溪饲料的担保额度调减100万元，对仙居饲料的担保额度调增100万元，调配后，兰溪饲料的担保额度由2,000万元调减为1,900万元，仙居饲料的担保额度由1,700万元调增为1,8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天台华统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0.00	3,000.00	3,000.00	1.37%	否
	华昇饲料			19,700.00	19,800.00	100.00	0.05%	否
	仙居饲料			7,200.00	7,300.00	100.00	0.05%	否
	兰溪饲料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6,800.00	6,900.00	100.00	0.05%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天台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台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2AN4J15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俊杰

成立时间：2018年5月28日

经营期限：2018年5月28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响堂村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肉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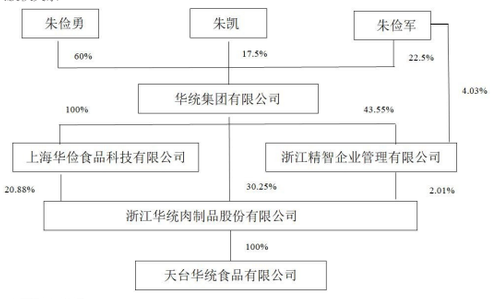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217,291.50	74,568,002.02
负债总额	14,150,095.96	68,008,836.80
净资产	6,067,195.54	6,559,165.22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095,764.39	206,514,369.78
利润总额	-1,470,717.67	491,969.68
净利润	-1,481,720.17	491,969.68

备注：全资子公司天台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2M33H9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锋

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经营期限：2021年3月31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义乌经济开发区五洲大道与芳菲路交叉口北侧地块(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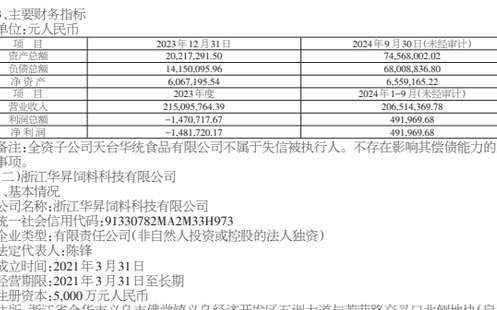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2,144,530.72	128,729,277.17
负债总额	64,000,446.68	100,307,111.37
净资产	28,144,083.38	28,422,165.80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811,179.08	259,600,408.80
利润总额	6,059,248.19	4,046,275.15
净利润	4,818,643.33	3,233,922.14

备注：全资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M418G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光成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3日

经营期限：2021年4月23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塘行政村(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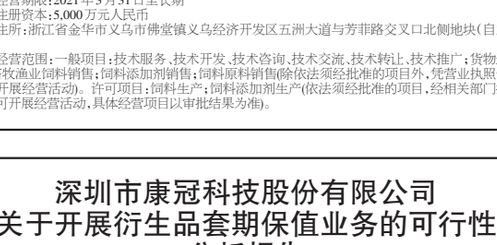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358,614.10	153,150,873.84
负债总额	92,144,530.72	128,729,277.17
净资产	28,214,083.38	24,421,596.67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801,179.08	259,600,408.80
利润总额	6,059,248.19	4,046,275.15
净利润	4,818,643.33	3,233,922.14

备注：全资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M418G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光成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3日

经营期限：2021年4月23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塘行政村(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315,746.80	55,066,374.36
负债总额	9,695,105.82	35,568,072.40
净资产	19,620,640.98	19,498,301.96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950.84	83,767.30
利润总额	-307,189.14	-169,284.22
净利润	-307,196.45	-169,284.22

备注：全资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台华统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向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华昇饲料、仙居饲料、兰溪饲料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内。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因发票事项造成的债权人一切损失。在被保证人到期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权人可以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当在接到债权人的口头或书面通知时立即向债权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以现金或货物形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497,1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52,08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9.84%，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向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中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并促进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业务骨干的长期稳定，进一步完善公司锯切板块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合金”)拟进行增资扩股，泰嘉股份总部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锯切业务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拟设立持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团队增资平台”)参与泰嘉合金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管理团队增资平台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1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管理团队增资平台分别持有泰嘉合金75%和25%的股权。

鉴于公司已为泰嘉合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6,000万元，待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管理团队增资平台将以其持有的泰嘉合金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本次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按照其增资后持股25%比例折算)，上述反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到期期限一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协议及文件。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拟作为LP参与设立管理团队增资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认定上述管理团队增资平台为公司关联方，管理团队增资平台参与泰嘉合金增资扩股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方鸿、李辉对该议案做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反担保措施也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职工监事李旭对该议案做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中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并促进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业务骨干的长期稳定，进一步完善公司锯切板块产业布局，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合金”)拟进行增资扩股，泰嘉股份总部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锯切业务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拟设立持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团队增资平台”)参与泰嘉合金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管理团队增资平台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1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管理团队增资平台分别持有泰嘉合金75%和25%的股权。

鉴于公司已为泰嘉合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6,000万元，待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管理团队增资平台将以其持有的泰嘉合金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本次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按照其增资后持股25%比例折算)，上述反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到期期限一致。相关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管理团队增资平台尚未注册，公司与该关联方不存在交易情况。

九、相关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建立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力，促进合金材料生产线建设，完善公司锯切板块产业布局，满足公司高性能高质量的原材料需求，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反担保措施也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反担保措施也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1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出租房产能更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2、本次公司对外出租房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事项概述

公司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出租公司位于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负1-4层共计80,012.63㎡的租赁物的部分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长沙国有资产电子交易系统公开网络竞价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骧集团”)在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负1-4层整体租赁(租期二十年)(原为阿波罗商业广场经营场所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共计80,012.63㎡，并与龙骧集团签订了《租赁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公司目前已与湖南八和九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和九胜”)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和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预计总投资为10,000万元整。

公司与八和九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万元	20%	货币
湖南八和九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万元	80%	货币

3、公司拟将其从龙骧公司承租的、坐落在湖南省芙蓉区长沙市八一路1号负1-4层共计80,012.63㎡建筑面积(计容产权面积)中的部分物业，共计74,080.63㎡建筑面积的租赁场地出租给友和胜，租赁期共计为236个月，从2025年4月1日起至2044年11月30日止。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卢鹏宇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主营业务：房地产业；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

5、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一大道635号锦绣大厦L3-308号。

6、与公司关系：友和胜是公司直接持股20%的参股公司。

7、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无。

(二)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湖南八和九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八和九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林麒龙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5、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一大道635号锦绣大厦L5-503。

6、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租赁物的地址、用途及面积：

(1)甲方将其从龙骧集团承租的、坐落在湖南省长沙市八一路1号负1-4层共计建筑面积(计容产权面积)74,080.63㎡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

(2)租赁物乙方用于商业经营及办公，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对租赁物整体改变租赁物用途，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资质证明。甲方书面同意的，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方可改变租赁物用途。

2、租赁期：236个月，从2025年4月1日起至2044年11月30日止。

3、免租期：12个月，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2027年12月1日至2028年2月28日。

4、租赁费用：租赁费用由租金及管理费组成，首期租赁费用标准为每月人民币1,796,149元(含税价)，其中租金含税为1,257,274.64元，管理费含税为538,874.36元。租赁费用递增计算，递增标准为自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正式开通运营之日(以正式公告或媒体新闻为准)起满两年后开始递增，每2年递增3%。

5、租赁费用支付方式：合同所约定的租赁费用，由乙方按半年度向甲方支付，每一半年度的租赁费用应在上一半年度期限届满前且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签订合同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第一个半年度的租赁费用。

6、履约保证金：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5,388,447元(大写：伍佰叁拾捌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整)。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租赁资产交易系公司与友和胜首次合作，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实际使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八一路1号负1—4层的租赁物27年用于商业百货经营，公司将此租赁物转租能更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2、租赁价格以公司与龙骧集团签订的《租赁合同》为依据，结合友和胜总体承担的租赁面积、承租期限，总体租金价格公允，符合市场水平。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及相关情况说明

租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影响公司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1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友阿总部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红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租赁价格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1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友阿总部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